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6

第1期（总第43期）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第1期(总第43期)

2026年3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12号).....2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7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何缪缪等11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第五批市政府招商顾问的决定.....1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1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三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16

# 三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已经2026年2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岳峰

2026年2月10日

## 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有效防范重大健康安全风险，推进健康三明建设，提升公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健康影响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健康影响评估，是指系统分析、预测和评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后可能对人群健康产生的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健康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机制，保障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力量，将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第五条**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具体评估范围目录，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指南，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案例库和数据库。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送请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部门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该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实施，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督促实施。

前款规定的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部门和单位，统称评估实施主体。评估实施主体可以自行组织专家评估，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

**第七条** 市级建立统一的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供市、县两级共享使用。专家库由卫生健康类专家和非卫生健康类专家组成，实行动态管理。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和提供服务，建立健全专家遴选、入库、使用、退出等制度。

**第八条**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共卫生安全方面。可能导致人群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的发生发展，加剧人群重点慢性病的发生发展，增加人群中毒和伤害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

（二）健康环境和生活方面。可能对人口高质量发展，空气质量、饮用水、食品和环境卫生等健康环境，社会心理健康，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养成等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健康服务和保障方面。可能对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和医疗保险，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合理配置、质量安全和利用、公平性和可及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评估的内容。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主要健康安全问题、影响因素及分布情况、居民健康需求及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状况等，为调整、完善健康影响评估内容提供依据。

# 市政府规章

---

**第十条**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阶段、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前进行。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风险评估的，健康影响评估可以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组织启动；
- （二）分析论证；
- （三）结果运用；
- （四）提交备案；
- （五）跟踪监测。

**第十二条** 送请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健康影响评估函；
- （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稿文本；
- （三）起草说明；
- （四）征求意见情况；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评估材料之日起，按照下列时限完成评估、反馈工作：

- （一）填报健康影响评估初筛表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二）编制健康影响评估报告表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编制健康影响评估报告书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健康风险复杂确需延长评估时间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评估过程中需要补充材料的，起草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充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毕，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评估时限。

**第十四条** 评估实施主体自行组织专家评估的，应当从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中分专业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估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人数以奇数核定，一般不少于 5 人；初筛环节可以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 3 人。

评估专家组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估工作，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上级专家库专家以及可能受拟定规划、文件或者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代表，参加评估座谈会

或者听证会。

**第十五条**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采取文献检索、现场调查、检验检测等定性、定量的方式进行，科学评估健康影响，客观作出评估结论。

**第十六条** 评估专家组初筛后，填写健康影响评估初筛表，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程度分类出具评估结果文书：

（一）对健康影响很小，不需要进一步分析评估的，填写健康影响评估初筛表，即完成评估；

（二）可能造成轻度健康影响的，应当进一步分析评估，编制健康影响评估报告表，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三）可能造成重大健康影响的，应当进一步分析评估，编制健康影响评估报告书，提出修改、完善、暂缓发布等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部门、项目单位应当对专家组出具的健康影响评估结论进行研究处理，根据评估建议对规划、文件或者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在集体讨论决定或者履行报批程序时，应当提交健康影响评估结论并附具对评估建议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项目单位应当将健康影响评估结论和对评估建议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及时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发现对评估建议不采纳理由不充分或者风险防控措施不足的，应当向起草部门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可以根据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过程中，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评估实施主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估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监测人群健康影响因素等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监测发现规划、文件或者项目实施后产生重大不良健康影响的，评估实施主体应当及时采取调整、暂缓或者停止实施等措施，或者提出相关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起草部门、项目单位调整符合相关要求后，恢复实施。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有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部门、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以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专家评审、开展

社会监督等方式，参与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评估实施主体应当公开健康影响评估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方法、技术规范等相关研究，推广应用先进评估技术和成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技术的综合运用，提高健康影响评估的数智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未按照规定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送请或者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

（二）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导致评估结论失实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采纳评估提出的健康风险防控建议的，或者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执行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履行健康影响评估相关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按要求报告整改情况。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约谈建议，并负责约谈的组织实施和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办。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健康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明政文〔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的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52 项，现予以公布。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 三明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52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朱子故事（系列）	尤溪县	尤溪县朱子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	传统音乐	沙县西皮台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文化馆
3	传统舞蹈	龙栖山跳花灯	将乐县	将乐县白莲镇龙栖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4	传统戏剧	清流暖水车坑湘剧	清流县	清流县龙津镇暖水村村民委员会
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大田傩狮	大田县	福建省大田县文化馆
6		清流灵地客家拳	清流县	清流县灵地镇党群服务中心
7	传统美术	宁化客家剪纸	宁化县	宁化县客家学校
8		安乐留青竹刻	宁化县	宁化县安乐镇谢坊村民委员会
9		永安青水畬族传统刺绣	永安市	永安市青水畬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10		青水畬族剪纸	永安市	永安市青水畬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11	传统技艺	罗坊梦江龙制作技艺	永安市	永安市罗坊乡党群服务中心
12		罗坊腊鸭制作技艺	永安市	永安市罗坊乡党群服务中心
13		槐南西华全牛宴	永安市	永安市槐南镇党群服务中心
14		银元修补技艺	永安市	永安市槐南镇党群服务中心
15		古县鱼笱编制技艺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古县村村民委员会
16		鳌鱼八卦银饰制作技艺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党群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17	传统技艺	高砂陶瓷制作技艺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党群服务中心
18		南霞铜钱编织技艺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南霞乡龙松村村民委员会
19		南霞斗笠编织技艺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南霞乡龙泉村村民委员会
20		虬江后底红糍制作技艺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后底村村民委员会
21		沙县花生酱制作技艺	沙县区	三明市旺发食品有限公司
22		竹洲豆腐皮制作技艺	三元区	三元区莘口镇莘口村民委员会
23		竹跳面制作技艺	三元区	三元区富兴堡街道城南村民委员会
24		米雾熏鸭制作技艺	三元区	三明市熏味食品营销协会
25		清流木龙舟制作技艺	清流县	清流龙舟协会
26		清流赖坊银器制作技艺	清流县	清流县赖坊镇党群服务中心
27		灵地龙灯制作技艺	清流县	清流县灵地镇党群服务中心
28		灵地客家米酒酿造技艺	清流县	清流县灵地镇党群服务中心
29		将乐仙人堂茶传统制作技艺	将乐县	将乐县龙栖山水钦家庭农场
30		伊隶临写技艺	宁化县	宁化县图书馆
31		大田烤兔制作技艺	大田县	福建省大田县文化馆
32		大田牛皮鼓制作技艺	大田县	福建省大田县文化馆
33		大田大匠古琴制作技艺	大田县	福建省大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		闽中尺八制作技艺	大田县	福建省大田县文化馆

#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35	传统技艺	朝南北客家揭氏铁艺	明溪县	福建明溪朝南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		宝扇制作技艺（明溪）	明溪县	福建省明溪县雪峰宝剑厂	
37		建宁擂茶制作技艺	建宁县	建宁县文化馆	
38		毛编纸制作工艺	建宁县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均口镇官常村民委员会	
39		暖菇糍制作技艺	建宁县	建宁县文化馆	
40		泰宁梁氏拓印装裱	泰宁县	泰宁县文化馆	
41		洋芋粉丝制作技艺	泰宁县	泰宁县读书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		尤溪猪血齰制作技艺	尤溪县	尤溪县熹园小灶餐饮店	
43		尤溪切面制作技艺	尤溪县	尤溪沈城切面文化交流中心	
44		尤溪廊桥传统营造技艺	尤溪县	福建省凯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		尤溪黑陶烧制技艺	尤溪县	尤溪县福本堂陶艺有限公司	
46		民俗	青水畲族三月三	永安市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47			食乌饭习俗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高桥镇党群服务中心
48			高桥杨梅花簪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高桥镇党群服务中心
49	大洛天烛竹桥		沙县区	三明市沙县区大洛镇党群服务中心	
50	黄沙口村板凳龙		清流县	清流县嵩溪镇黄沙口村村民委员会	
51	大田章公祖师肉身佛信仰习俗		大田县	福建省大田县文化馆	
52	明溪沙溪妈祖信俗		明溪县	明溪县沙溪乡沙溪村村民委员会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何缪缪等11位驻点专家及时奖励的决定

明政文〔20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3年7月18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以下简称“瑞金医院”）签订《医疗卫生对口合作框架协议》。2023年11月8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上海岳阳医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合作开展以来，瑞金医院、上海岳阳医院，秉承着服务老区苏区发展的初心，用心、用情、用力帮扶，助力三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区苏区人民“看好病”需求。其中，何缪缪等11位驻点专家，积极融入，主动作为，倾囊相授，在医院管理、诊疗技术、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指导与支持，有力推动了我市合作医院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为深化三明医改实践探索、更好解决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促进老区苏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为奖励先进、激励干部，经研究，决定对在合作共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何缪缪等11位驻点专家给予记功、嘉奖奖励。希望受奖励的先进个人一如既往支持、关注三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发扬老区苏区优良作风，全力推进三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健康三明建设贡献新的更大的作为。

附件：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八批奖励人员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1日

附件

## 医疗合作共建工作第八批奖励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一、记功(共1名)

何缪缪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超声科副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肝病科主治医师

### 二、嘉奖(共10名)

曹永星 三明市第一医院骨科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

高浩基 三明市第一医院头颈外科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

秦凯 三明市第一医院肝胆外科二区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

叶枫 三明市第一医院肝胆外科一区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

余天漪 三明市第一医院烧伤与创面修复科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烧伤整形科主治医师

张小小 三明市第一医院神经外科业务科主任、主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

吴香香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风湿科主治医师,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风湿科主治医师

胡爱艳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病理科主治医师,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病理科主治医师

顾耀东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分泌、肾内科主治医师,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肾内科主治医师

李国陵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风湿科主治医师,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风湿科主治医师

#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第五批市政府招商顾问的决定

明政文〔202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部署，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汇聚招商资源，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聘请王伟立等15人为第五批市政府招商顾问。具体人员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伟立 厦门固纳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显璞 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三明分中心主任  
王雪强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邓永议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秀 福建省协同创新院竹产业（永安）分院、永安市竹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  
李建明 极微纳（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陈长富 福建南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根声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琼良 上海腾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福建商会副会长、上海泰宁商会会长  
林 颀 三明安德凯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英钊 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监事长、林克骨科（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必生 福建清流汽枪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 艳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施正军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轶致 福建环大金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明政办〔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 三明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4件）

#### （一）提请审议项目

《三明市防汛避险人员转移规定》（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该《规定》为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市应急局应当及时组织起草，于2026年1月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形成法规草案，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二）预备项目

《三明市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工作安排：市文旅局根据我市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进展情况，建立健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管理制度，提升保护水平，深入调研，摸清情况，总结经验，为制定《条例》奠定基础。

### （三）调研项目

- 1.《三明市停车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司法局）
- 2.《三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司法局）

工作安排：上述2件法规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牵头单位要及时对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室，分别于6月、9月组织开展立法前期调研工作，形成立法调研论证报告。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牵头单位关于上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拟设定的重要制度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事项的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共4件）

### （一）制定项目

《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司法局）

工作安排：市卫健委组织起草，于2026年1月向市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形成规章草案，2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二）预备项目

- 1.《三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
- 2.《三明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工作，认真梳理上位法与有关政策，全面摸底调查，了解掌握基础信息情况、存在问题，明确立法的定位与核心原则，深入研究拟建立的制度与机制，为修改规章奠定基础。

###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

《三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工作安排：责任单位组织对该《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并于2026年11月提交立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作为规章进一步修改完善的重要参考。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三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实施细则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6〕1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三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

## 三明市三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明市三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保障房屋被征收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三元区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作为征收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由区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委托专门机构，通过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意见、专家评议和职能部门论证相结合的办法，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区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决定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100户及以上），应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依法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协商补偿单价。

**第五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过半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区政府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代表可包括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街道（乡、镇）组织代表、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

**第六条** 三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产权调换安置需求可通过统筹存量安置房、统购存量商品房或实施房票安置等方式予以保障。房票安置政策的修订和解释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 第二章 建筑面积计算和房屋用途性质认定

**第七条** 被征收房屋原则上以不动产登记簿为计户和补偿依据，被征收人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有效面积、用途、性质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安置房与被征收房屋（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公摊补偿面积）相等面积部分的产权性质一致。

被征收房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实行产权调换：

- （一）共有人对补偿方式的选择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 （二）产权有纠纷、权属不清或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设有抵押权，未解除抵押的。

因历史原因造成房屋确权面积小于30m<sup>2</sup>，且被征收人在本市有其他住房的，鼓励被征收人采取货币补偿。

**第八条**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征收红线范围内未经登记房屋的认定，原则上以1983年底北京市测绘处测绘的三明市区1:1000地形图、正射影像图、航拍图（矢量图）等为依据，经权利人具结，村（社区）、镇（街道）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建设年限区分处理。

- （一）属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生效前建设的未经登记房屋，按原房

屋建筑面积给予补偿。

(二)属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生效后至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生效前建设的未经登记住宅房屋,按三层及以内的房屋建筑面积70%认定有效面积;属1990年4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生效前建设的未经登记住宅房屋,按三层及以内的房屋建筑面积50%认定有效面积;属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20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违法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1〕172号)发布前建设的未经登记住宅房屋,按三层及以内的房屋建筑面积30%认定有效面积。

(三)属1984年1月5日至2011年10月19日期间建设的未经登记非住宅房屋,经公示确认如未影响城市规划,且被征收人主动配合征收并在规定期限内达成协议、搬迁完毕并交付房屋的,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率进行补偿。

(四)属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月1日“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期间建设的未经登记房屋,一律不予认定有效面积,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主动搬迁交房的,可以给予适当工料补贴。

**第九条** 经有关部门确认,属2014年1月1日之后擅自抢建的违章建构筑物,或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认定有效面积,均不予补偿。

### 第三章 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第十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按整体评估方式结算货币补偿金额的,货币补偿金额=确认的房屋有效建筑面积×协商补偿单价。被征收房屋土地性质为划拨的,货币补偿金额应扣除相应土地出让金。

被征收人不同意按整体评估方式结算的,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金额按市场评估确定。

**第十一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且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搬迁的,按住宅房屋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的10%给予公摊补偿(安置房为七层以下多层不带电梯房屋的除外),但每户最多不超过10m<sup>2</sup>。

**第十二条** 住宅实行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被征收房屋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加公摊补偿面积。

**第十三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并按整体评估方式结算差价的,差价=安置房面积×安置房单价-(确认的房屋有效建筑面积+公摊补偿面积)×协商补偿单价。在签约期限内签约搬迁的,安置面积与被征收房屋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相等部分,按被征收房屋建安

综合单价结合成新率与安置房建安综合单价之差，给予不超过差价款 50% 的补差优惠奖励。

被征收人不同意按整体评估方式结算的，产权调换差价 = 安置房市场评估价 - 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但不再享受公摊补偿、补差优惠奖励。

**第十四条** 安置房价格及建安综合单价通过评估方式确定。其中，存量安置房（出让项目预留或市属国企建设的安置房剩余房源）价格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每年更新一次。

**第十五条** 被征收人结算产权调换差价时，以安置房总层数的三分之一层为均价层，均价层（三分之一层）以上每增加一层递增 5 ~ 30 元 /m<sup>2</sup>（根据安置房建造成本合理确定），均价层以下每降低一层递减相应金额，递减幅度与递增幅度相同。安置房顶层（顶层为复式楼的除外）及均价层不补楼层差价。

**第十六条** 住宅安置房交房时（毛坯交付），按被征收房屋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加上公摊补偿面积给予被征收人 300 元 /m<sup>2</sup> 的新房装修补助。

**第十七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且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条件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在房源具备时，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配租、配售。

### 第四章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

**第十八条** 征收商业、办公等非住宅房屋的，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新旧房屋按市场评估方式结算差价。

**第十九条** 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动产登记部门确认，将非经营性用房改作营业性店面，且持有效营业执照、初始营业证明或税务登记证明，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的，可在原房屋用途补偿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形再给予适当补助。在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一律按原房屋用途进行补偿。同时，非经营性用房改为经营性用房的，不得享受停产停业损失补助。

**第二十条** 未经登记的柴火间，按 1000 元 / 间补偿。经登记的柴火间，按 500 元 /m<sup>2</sup> 补偿，补偿不足 1000 元 / 间的按 1000 元 / 间补偿。柴火间有原始购房发票的，可按发票金额予以补偿。

### 第五章 公房征收补偿

**第二十一条** 为解决未享受过房改、住房货币补贴、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等住房保障政策（以下简称住房保障政策）的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册职工的住房遗留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房改办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剩余公有住房处理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02〕90号）的规定，由所在单位职工或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承租人）于1998年12月1日前，租住并使用至今的，实行政府统一核定租金标准的（原）国有企事业直管住宅公房，可分别按以下情形补偿安置：

（一）承租人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户籍在征收决定发布之前在三元区的，经公房产权（管理）单位或原承租人单位确认，可首先参照本地原房改政策购买公房产权进行补偿安置。承租人获得该公房产权后，可自行选择补偿安置方式并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协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应明确承租人已视同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同时在安置房不动产权属证书中载明相关信息。

（二）承租人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同意承租人购买公房产权的，或承租人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况但不愿购买公房产权的，由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承租人可继续租用因征收该公房获得的安置房。承租人在签约期限内搬迁的，按时搬迁奖励及搬迁费由承租人享有。

（三）承租人已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在签约期限内搬迁的，由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按时搬迁奖励及搬迁费由承租人享有。

（四）承租人已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拒绝在签约期限内搬迁的，由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签订后，房屋征收部门依法搬离承租人，公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1998年12月1日前，将办公用房、厂房等非住宅公房改作住宅并分配给干部职工居住使用的，可参照住宅公房处置办法进行补偿安置。

**第二十三条** 征收非住宅公房的，鼓励产权人选择货币补偿。其中，装修（承租人投入）补偿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给承租人。产权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六章 过渡期保障

**第二十四条** 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并自行过渡的，按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发放过渡费。过渡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一至二级地段为18元/m<sup>2</sup>·月；
- （二）三至四级地段为17元/m<sup>2</sup>·月；
- （三）五级地段为16元/m<sup>2</sup>·月。

不在上述地段范围内的，过渡费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住宅用地地段划分依照三明市区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期房安置的，过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足月计算。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安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 6 个月的过渡费。

安置房经验收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房屋设计标准，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回迁安置，被征收人拒绝回迁的，不再发放过渡费。

**第二十六条** 因征收商业、办公等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按《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补偿。征收商业、办公等非住宅房屋的，不再另行发放过渡费。

## 第七章 其他奖励补助

**第二十七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搬迁交房的，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60m<sup>2</sup> 的，每户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按时搬迁奖励；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大于 60m<sup>2</sup>、小于等于 90m<sup>2</sup> 的，每户给予不超过 3 万元按时搬迁奖励；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大于 90m<sup>2</sup> 的，每户给予不超过 4 万元按时搬迁奖励。同一幢房屋分户补偿的，按一户计算按时搬迁奖励。

**第二十八条** 搬迁费以被征收房屋确认的有效建筑面积为基数，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助 45 元 /m<sup>2</sup>，商业及办公用房一次性补助 60 元 /m<sup>2</sup>。

**第二十九条** 安置房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选择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按照房屋征收部门通知进行选房领房的，另给予 3 个月装修期间过渡费补助。

**第三十条** 被征收房屋室内二次装修补偿金额采用评估的方式确定。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屋室内二次装修进行估价，出具补偿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自签订货币补偿协议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三元区购房（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金额），可享受新购房屋契税补贴，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金额的，差价部分契税按规定缴交。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安置房与原被征收房屋等价值部分可享受相应契税补贴，需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差价部分契税按规定缴交。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经民政部门、残联认定为五保户、低保户、孤寡老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给予每户 3 万元困难补助。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与法律法规及上位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意见（试行）》（明政文〔2011〕97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明政办〔2018〕104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明政办规〔2022〕1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执行。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